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二十三樓



COMMERCE, INDUSTRY AND TOURISM BRANCH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LEVEL 23,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話：2810 3029
傳真：2918 1273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秘書
林映儀女士
(傳真號碼：2978 7569)

林女士：

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

有關郭榮鏗議員來函查詢政府披露資料事宜

感謝貴秘書處於本年六月二十日的來信，轉達郭榮鏗議員對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訂立的規例中，有關向香港以外地方的政府披露資料或文件的條文，表示關注。本局現回覆如下：

按照第 537 章訂立的規例中有關披露的條文(例如《2013 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規例》(第 537BE 章)第 25 條)，根據相關規例提供、交出或檢取的資料或文件，可在行政長官授權等情況下，向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任何地方的政府披露。但該資料或文件的轉交須透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外交部)進行，並且得到外交部的批准。而披露的目的亦須是協助該政府確保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受制裁的地方而決定的措施獲遵從，或偵查規避該等措施的情況。我們至今已翻查過往五年的紀錄，紀錄顯示我們並沒有根據第 537 章訂立的規例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任何地方的政府披露任何資料。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季桑  代行)

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